

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一、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

况说明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四、名词解释

-----分页符-----

一、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负责组织新区房屋征收、土地整备工作的实施；

组织编制新区范围内房屋征收年度计划草案和土地整备年度计划草案；

确定房屋拟征收范围，发布征收提示；

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前期调查；

组织对征收范围内房屋征收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论证；

组织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以新区管委会名义或提请新区管委会组织讨论、征求意见、听证等；

按规定提请发布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并予以公告；

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后书面通知有关部门暂停办理房屋征收范围内的征收行为限制事项的受理、审批、登记等；

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

对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或者被征收房屋所有人不明确的，负责报请作出补偿决定并予以公告；

委托土地整备实施单位负责土地整备涉及的征收补偿的具体工作，指导、监管土地整备实施单位的相关业务工作；

负责房屋征收、土地整备资金的统筹管理；

组织开展房屋征收、土地整备涉及的测绘、评估技术成果复核工作；

负责房屋征收、土地整备补偿档案的管理；

承担新区管委会及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我局为光明新区管委会直属的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新区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工作。内设综合科、计财合同科、技术信息科、政策法规科、征迁工程一科、征迁工程二科、产业用地整备科、房屋征收科等 8 个科室。核定编制总数 36 名，实有职员 21 名、雇员 6 名及临聘人员 5 名。未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1 辆，包括定编车辆 1 辆。

-----分页符-----

二、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7,213.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9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1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2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4	0.00
六、其他收入	6	47,176.34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9.59
	1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18.11
	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2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3,985.96
	13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5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1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7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8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9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2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26.05
	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2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23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24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5	54,389.65	本年支出合计	54	54,389.6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6	0.00	结余分配	55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7	50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6	500.00
	28			57	
合计	29	54,889.65	合计	58	54,889.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 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389.65	7,213.30	0.00	0.00	0.00	0.00	47,176.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9	249.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82	248.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79	177.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1	18.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85.96	6,809.62	0.00	0.00	0.00	0.00	47,176.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6	2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6	20.7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32.60	4,3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32.60	4,3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32.61	2,456.26	0.00	0.00	0.00	0.00	47,176.34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632.61	2,456.26	0.00	0.00	0.00	0.00	47,176.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5	12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5	12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3	59.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12	66.12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 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389.65	1,197.87	53,191.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4	9.9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9	249.5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82	248.8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79	177.7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3	71.03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1	0.00	18.11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1	0.00	18.11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1	0.00	18.11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3,985.96	812.29	53,173.67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6	0.00	20.76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6	0.00	20.76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32.60	812.29	3,520.31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32.60	812.29	3,520.31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9,632.61	0.00	49,632.61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49,632.61	0.00	49,632.6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5	12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5	126.05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3	59.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12	66.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757.0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9.94	9.9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56.26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249.59	249.59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8.11	18.11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6,809.62	4,353.36	2,456.2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126.05	126.05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7,213.30	本年支出合计	53	7,213.30	4,757.04	2,456.2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28			57			
合计	29	7,213.30	合计	58	7,213.30	4,757.04	2,456.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757.04	1,197.87	3,559.1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9.94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4	9.94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94	9.9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9	249.5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48.82	248.8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7.79	177.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1.03	71.03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7	0.77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1	0.00	18.11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8.11	0.00	18.11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8.11	0.00	18.1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353.36	812.29	3,541.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76	0.00	20.76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76	0.00	20.76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32.60	812.29	3,520.31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332.60	812.29	3,520.3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6.05	126.05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6.05	126.05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9.93	59.9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6.12	66.12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95.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3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8.92
30101	基本工资	80.18	30201	办公费	49.8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8.56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92
30103	奖金	49.9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36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8.99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7.79	30207	邮电费	1.5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0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6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22	30211	差旅费	12.6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8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16.8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7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4.17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59.93	30227	委托业务费	4.07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8.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66.12	30229	福利费	7.07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2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61			
人员经费合计		1,025.65	公用经费合计				172.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0	5	0	5	1	4.42	0	0	0	4.42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2,456.26	2,456.26	0.00	2,456.2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2,456.26	2,456.26	0.00	2,456.26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456.26	2,456.26	0.00	2,456.26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2,456.26	2,456.26	0.00	2,456.2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分页符-----

三、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 54,389.65 万元，支出总计 54,389.65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分别减少 10,855.56 万元和 10,861.19 万元，分别减少 17%和 17%。主要原因：涉及“事业收入”中“征收地补偿费用支出”拨付机制改革，原由我局支付的征地补偿费用改为各办事处支付，故导致我局总收入与总支出都减少。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54,389.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13.30 万元，占 13.26%；其他收入 47,176.34 万元，占 86.74%。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54,389.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94 万元，占 0.0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9 万元，占 0.4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8.11 万元，占 0.03%；城乡社区支出 53,985.96 万元，占 99.26%；住房保障支出 126.05 万元，占 0.23%。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213.3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6,864.71 万元，减少 89%。主要原因：财政拨款收入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由于征收地拆迁费用拨付机制改革，原由我局支付的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改为各办事处支付，故导致我局收入减少 58,235.47 万元，减幅 96%；财政拨款支出中“城乡社区支出”由于征收地

拆迁费用拨付机制改革，原由我局支付的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改为各办事处支付，故导致我局支出减少 57,117.86 万元，减幅 8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757.0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75%。与 2016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370.77 万元，增长 40.48%。主要原因：1. 由于年度增加扶持社区土地整备工作项目，导致“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增加 971.4 万元；2. 2017 年度由于社保改革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9.59 万元。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757.0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4 万元，占 0.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49.59 万元，占 5.2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8.11 万元，占 0.38%；城乡社区（类）支出 4,353.36 万元，占 91.51%；住房保障（类）支出 126.05 万元，占 2.65%。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4,3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57.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1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征收地拆迁费用拨付机制改革，原由我局支付的征收地拆迁补偿费用改为各办事处支付，故减少支出。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其他共产党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党员人员变动，相应的减少支出。

(2) 社会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3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执行市政府统一标准，相应的减少支出。

(3) 社会保障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年初预算为 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执行市政府统一标准，相应的增加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人员变动，相应的减少支出。

(5)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3,8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3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0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由于年度征收拆迁量加大，相应的增加支出。

(6) 城乡社区（类）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由于征收地拆迁资金拨付机制改革，原由我局支付的征收地补偿费用改为各办事处支付，故导致该项费用转移至办事处支出。

(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3.32%。由于市政府调整行政事业单位住房公积金计提方法，导致支出较大幅增加。

(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 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5%。决算数与预算数基本持平。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97.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95.4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22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公用经费 172.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67%。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5 万

元，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42 元，完成预算 88.4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的有关规定。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减少 47.0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金额为 0 元，与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金额为 0，与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93 万元，较 2016 年减少 47.0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金额为 0 元，与 2016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截止 2017 年底，我局公车保有量为零，公务用车购置数为零。根据区车改部门分配，我局实际使用的公务用车为 1 辆，所有权在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42 万元，占 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 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支出 0 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4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4.42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根据区车改部门分配，

我局实际使用的公务用车为 1 辆，所有权在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456.26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58,235.47 万元，减少 95.95%。主要原因：由于征收地拆迁补偿拨付机制改革，原由我局支付的征收地补偿费用改为各办事处支付，故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

(九)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备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2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9.55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59.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51%，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24.1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35%。

3. 2017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情况。

一是成立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加强对绩效管理工作

的领导。

二是根据局相关管理制度，制定工作方案和绩效考核方案，采取了有效措施以实现绩效目标。

（2）绩效自评情况

我局根据新区下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相关的评分标准，结合我局部门整体支出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打分，最终确定评价分数为 93.83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在资金使用上，我单位严格遵守各项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在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方面，我局组织对 2017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产业用地整備、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1,886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3.15%。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产业用地整備、征地拆迁工作经费”预算项目主要用于开展征收拆迁工作开展业务，2017 年项目预算 1,886 万元，实际执行 1,879.25 万元。为保障项目落实，实现“产业用地整備、征地拆迁工作经费”工作目标，深圳市光明新区土地整備局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并细化了工作流程。项目的预算申报、组织实施、资金支付等均比较规范，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也比较高。从项目绩效看，项目的实施确保了收拆迁业务开展，在促进收拆迁业务的同时，实现了征收拆迁业务的年度工作目标。总体上看，该项目 2017 年预算执行的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4.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根据区车改部门分配，我局实际使用的公务用车为 1 辆，所有权在光明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部门需要说明的其他特殊事项。

（1）因采取“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数据取整，导致部分合计数有可能出现细微误差。

（2）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分页符-----

四、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4、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等）。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